

证券代码：603306  
债券代码：113677

证券简称：华懋科技  
债券简称：华懋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## 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内部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阳华盛”），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晋清与林晖。

●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，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《告知函》，知悉：1、其有限合伙人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6.5653% 份额（对应注册资本 31,811.8395 万元）转让给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将其持有的 12.1884% 份额（对应注册资本 10,603.9465 万元）转让给上海懋康耀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2、其有限合伙人蒋卫军先生将其持有的 2.8736% 份额（对应注册资本 2,500.00 万元）转让给厦门荣信利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将其持有的 1.1494% 份额（对应注册资本 1,000.00 万元）转让给上海坤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将其持有的 0.8046% 份额（对应注册资本 700.00 万元）转让给瑞邦长泽（上海）信息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上述份额变动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转让前，东阳华盛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 (万元)	出资占比	合伙人类别
1	上海白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,050.00	2.3563%	普通合伙人
2	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	64,000.00	73.5632%	有限合伙人
3	袁晋清	6,000.00	6.8966%	有限合伙人
4	林晖	4,950.00	5.6897%	有限合伙人
5	蒋卫军	4,200.00	4.8276%	有限合伙人
6	东阳科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,500.00	2.8736%	有限合伙人
7	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	2,000.00	2.2989%	有限合伙人
8	吴黎明	800.00	0.9195%	有限合伙人
9	东阳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00.00	0.5747%	有限合伙人
	<b>合计</b>	<b>87,000.00</b>	<b>100.0000%</b>	/

注：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转让后，东阳华盛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 (万元)	出资占比	合伙人类别
1	上海白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,050.00	2.3563%	普通合伙人
2	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	21,584.21	24.8094%	有限合伙人
3	袁晋清	6,000.00	6.8966%	有限合伙人
4	林晖	4,950.00	5.6897%	有限合伙人
5	东阳科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,500.00	2.8736%	有限合伙人
6	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	2,000.00	2.2989%	有限合伙人
7	吴黎明	800.00	0.9195%	有限合伙人
8	东阳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00.00	0.5747%	有限合伙人
9	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	31,811.84	36.5653%	有限合伙人
10	上海懋康耀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0,603.95	12.1884%	有限合伙人
11	厦门荣信利庆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,500.00	2.8736%	有限合伙人
12	上海坤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000.00	1.1494%	有限合伙人
13	瑞邦长泽(上海)信息咨询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	700.00	0.8046%	有限合伙人
	<b>合计</b>	<b>87,000.00</b>	<b>100.0000%</b>	/

注：①袁晋清与林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②东阳科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东阳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懋康耀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均由陈耀民先生所控制。③除此之外，上述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晋清与林晖。

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，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4日